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9〕14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城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9〕10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荔城区境内农用地 22.9354 公顷（其中耕地 14.1609 公顷）、未利用地 0.50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埔村水田 0.4759 公顷、旱地 0.0017 公顷、园地 0.0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821 公顷，林峰村水田 4.805 公顷、水浇地 0.1814 公顷、旱地 0.0752 公顷、园地 2.39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1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3145 公顷、未利用土地 0.4255 公顷，渭阳村水田 8.3254 公顷、旱地 0.2963 公顷、园地 2.90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7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5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5.86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荔城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印发

